变粪为宝 念好“牛经” 奔小康

——记何坊街道新型职业农民刘清华

□本报记者 海涛 周洁
通讯员 云爱 增静
报道

走进何坊街道福财肉牛养殖专业合作社养殖场内，闻不到想象中的粪臭熏鼻的气味，圈舍里也很难见到堆积如山的牛粪。肉牛或站或躺，有的闭目养神，有的悠闲地反刍，不时发出惬意的哞叫声，整座牛棚通风透气，过道干净整洁。

福财肉牛养殖专业合作社理事长刘清华介绍，养殖场喜人的变化是源自他引进的新技术，把牛粪变废为宝，“秸秆喂牛—牛粪—粪变有机肥—有机肥再肥沃土壤”，这种生态循环利用牛粪的模式在他的养殖场成为现实。

合作社肉牛存栏量在1200头左右，每天可产生近30吨粪便。牛粪往哪运、运去做什么、怎样科学处理，成为“老大难”。刚开始，刘清华采用的是秸秆换牛粪的粗放方式，这样虽然能处理一部分牛粪，但效益低。经过多方考察，刘清华决定引进肉牛养殖生物发酵技术。

“每隔几个小时，我们会对牛尿、牛粪进行集中清扫，通过机器干湿分离后，干物质部分进行堆放，添加微生物等有益菌种，充分混匀后进入有机肥生产车间进行70℃高温耗氧发酵，经过连续不断的升温降温与反复翻抛，将其中的病虫卵、有害菌杀死，半个月后，牛粪就变成颗粒状的有机肥了。”刘清华说，即使在一门之隔的车间外，几乎没有任何异味。

通过发酵、粉碎、配料、造粒、烘干、冷却、包装，刘清华利用技术手段，将牛粪变身有机肥，让牛粪变废为宝，而且这种用牛粪制作的有机肥料不烧苗、保险系数高，并且能有效改良土壤结构。目前，这些有机肥完全符合生产标准，而且富含磷等多种营养成分，经过滨州市农业和农村局相关专家检测，有机质是58.92%，氮磷钾是8.4%。

现在刘清华的牛粪颗粒有机肥生产线运行稳定，产量有保障，满足各行各业对有机肥成品颗粒的需求。他说虽然前期投资成本高，但是与后期生产过程中，所带来的效益是不能比拟的，带来的优质有机肥是实实在在的，性价比也非常高。

“3吨牛粪可以加工成1吨有机肥，有机肥的批发价可以卖到780元一吨。我们一年至少可以生产1万多吨。”刘清华说，“更重要的是，变废为宝，实现循环经济和生态养殖。”

在离合作社不远的地方是蔬菜大棚基地，大棚里芹菜、豆角、甜瓜长势旺盛。“用牛粪有机肥种植的蔬菜健康又有营养，我们种植的蔬菜得到了无公害认证。”种植户李延杰高兴地说。

曾经让人嗤之以鼻的牛粪，如今成为优质有机肥料，不但让西瓜、辣椒等作物长得更加茁壮，还能有效改善土壤结构，减少病虫草害，提升作物品质。一家种植西瓜的农户表示，用了牛粪制成的有机肥，平均增产约15%。

目前，已有数家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与刘清华签订了合作协议。有机肥料的开发使用，将大大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刘清华的致富“牛经”，越念越广，越来越好了。

说起下一步打算，刘清华说：“打算扩大有机肥的生产规模，从先在的1万吨扩大到3万吨，为循环农业做出自己的贡献。”

刘卫忠调研道路绿化提升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工作

□本报记者 刘元元
李 洪 报道

本报讯 6月5日，县委副书记、县长刘卫忠对我县县道提升、道路绿化、黄河流域生态保护等工作开展专题调研。

刘卫忠来到乐安二路、石庙镇惠归路、魏集镇桑魏路等路段，认真听取相关情况介绍，实地察看道路绿化提升等情况，现场指导推进工作。

刘卫忠指出，加快推进乐安二路绿化工作对改善城市形象、提升城市品位、增强群众幸福感具有重要意义。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超前谋划，提前行动，坚持高标准、高质量、严要求，因地制宜，科学规划方案，切实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对于石庙镇惠归路、魏集镇桑魏路提升工作，刘卫忠强调，各级各部门要坚持以人为本的理念，充分考虑广大群众生活出行，早谋划、早开工，加强协调联动，切实提高道路通达性、流畅度，使群众出行条件得到改善。

在详细了解大年陈百亩“惠窑”示范园建设工作后，刘卫忠要求，要加大规模化建设，尝试有效合作共建模式，积极探索合理利益分配机制，积累实践经验，着力打造精品、打造亮点、打造大年陈品牌。

我县召开文旅工作专题会议

□本报记者 江梅君
孙 新 报道

本报讯 为全面挖掘整理以孙子文化为主的历史文化资源，提高县域文化品质，6月6日，我县召开文旅工作专题会议，县政协主席于松利，副县长、石庙镇党委书记姚先亮参加会议。

会议围绕我县历史文化挖掘工作，针对资料库、展示馆的建设，相关协会的成立，文化中心的筹建等着力点进行深入研讨，对全县文旅工作进行了再部署，再落细，再落实。

会议指出，我县历史底蕴厚重，人文资源丰富，要以孙子文化为出发点，利用现有条件，深入发掘，盘活资源，为孙子文化创新发展和人文惠民建设赋新能、育新机。要做好优秀传统文化的收集整理工作，加强文化载体建设。同时，要进一步加强历史文化名城和文物保护工作，构建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体系，擦亮“孙子故里，智者智城”的惠民底色。

百子新闻

高考护航 惠民交巡警在行动

□本报记者 梦璐
通讯员 程磊 报道

6月7月，在惠民一中、二中两个考点，参加高考安保执勤任务的县公安局交巡警大队民辅警全部提前到岗到位，摆好提示牌、拉好警戒带、清理社会无关车辆，设立应急处理执勤小组，确保高考顺利完成。

为强化我县高考交通安保工作，交巡警大队抽调精干力量，分为后勤保障组、考点执勤组、应急处置组、路面巡逻组等多个小组，明确任务职责、工作要求，确保安保任务目标顺利实现。

皂户李镇学区 开展爱眼护眼宣传

□通讯员 张强 报道

近日，皂户李镇学区组织学校开展爱眼护眼宣传教育进校园活动。

活动中，皂户李镇学区紧密围绕“共同呵护好孩子的眼睛，让他们拥有一个光明的未来”宣传教育主题，将近视防控知识融入课堂教学、校园文化和中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提高中小学生主动保护视力的意识和能力。

大年陈镇 积极学习宣传《未成年人保护法》

□通讯员 凯月 雪涵
凤岩 报道

近日，大年陈镇学区组织各校认真学习《未成年人保护法》，并积极宣传。

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成长是全社会的责任，贯彻落实好《未成年人保护法》是每一名教育工作者的责任。大年陈镇广大教职工表示，在以后的学习工作中会更加积极学习宣传，成为青少年成长的引导者、保护者，使他们成长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人。

◆我为群众办实事

“一家门”办“两家事”

我县开启“不动产登记+公证”服务新模式

□本报记者 郑海涛
通讯员 孙 娟 报道

本报讯 为落实“一次办好”改革要求，全方位打造办事“环节最少、时间最短、成本最低、效率最高”群众满意的一流营商环境，近日，县政务服务大厅不动产登记中心与县公证处签署了公证与不动产登记业务联办合作协议。

今后，群众及企业有办理涉及不动产转移、继承、遗赠、委托等公证事项需求时，可以在县公证处联办服务点同步申请不动产登记。由公证处按照不动产登记申请的要求，一次性收齐公证申请和不动产登记申请材料，验证申请人身份，对申请人进行询问，公证机构工作人员代为办理不动产登记。

公证业务与不动产登记业务的跨界延伸，极大方便了企业和群众办证需求，是“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的具体体现。县政务服务大厅不动产登记中心和公证处将继续优化工作流程，强化工作衔接，深化信息共享，不断提升公证服务和不动产登记工作服务效率和水平，切实提升企业和群众在“放管服”改革中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义务理发为老人解决“头等大事”

□本报记者 郑海涛 江梅君
通讯员 张双燕 郭雪瑞
张松正 王 震 报道

“昨天通过村大喇叭、打电话通知的村里的老人们来理发，没想到大家这么热情。”近日，石庙镇青阳店联村庵里吴村妇联执委范金荣望着屋里24位老人笑着说道。

为扎实推进党史学习教育，深入推动“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的开展，石庙镇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所）和巾帼志愿服务队伍，在青阳店社区庵里吴村开展为60岁以上老人义务理发志愿服务活动。

“大娘，我先给您洗头，下一个就轮到您了。”理发师王艳艳的“助理”张霞很熟练的给老人洗着头。“王艳艳这是做好事，我肯定得支持我姐妹啊！”对于自己来打下手的事，张霞如是说道。

“虽然给老人理发看起来微不足道，却实实在在地满足了他们的需求，看到他们理完以后的笑容，我们非常有成就感。”王艳艳认真地说。

石庙镇把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和“我为群众办实事”同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相结合，以孤寡老人、留守儿童以及困难家庭为重点，在扶老救孤、社区服务等领域，帮助群众解决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县委政法委举办“媒体记者看教育整顿”活动

□本报记者 刘元元
代雅迪 报道

本报讯 为推进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深入开展，充分展示教育整顿成效，增进社会各界对教育整顿工作的理解和支持，6月4日，县委政法委举办政法系统“媒体记者看教育整顿”活动，邀请大众网、齐鲁晚报、滨州新闻网、惠民大众报社、惠民电视台、惠民电台6家媒体记者参加，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刘丙海参加活动。

媒体记者参观了县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观看了“全科大网格”信息管理系统展示，听取了教育整顿工作开展情况的介绍，并对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和政法队伍建设提出意见建议。

媒体记者表示，将紧紧围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中心工作，全方位展现教育整顿工作的成效和经验，增进社会各界对教育整顿工作的理解和支持，营造队伍教育整顿浓厚的社会氛围。

县检察院 邀请媒体记者看整顿

□本报记者 刘元元
代雅迪 报道

本报讯 6月4日，县检察院举办“媒体记者看教育整顿”活动，邀请我县主流媒体记者近距离感受检察队伍教育整顿成效。

媒体记者先后参观了24小时律师阅卷室、案件管理中心、12309检察服务中心、党建活动中心展厅，详细了解了检察业务职能、工作流程和各项为民举措。

座谈会上，媒体记者听取了检察队伍教育整顿工作开展情况的介绍，并对取得的成效以及主动接受监督、为群众办实事等做法给予了充分肯定，同时就“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开展提出了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下一步，县检察院将继续加强与媒体记者的沟通联系，持续强化检察队伍教育整顿宣传，不断提升教育整顿的社会知晓率，积极营造全民知晓教育整顿、社会各界理解检察工作、群众关注教育整顿成效的良好氛围。

关于贯彻落实违反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的倡议书

全县广大干部群众：

为进一步推进全县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促进执法司法公平公正，按照中共和省委、市委、县委相关要求，现就贯彻落实违反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向您发出如下倡议：

一、如果您是领导干部，请严格遵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如有以下行为，您的干预行为将被记录在案，同时报告县纪委监委等有关部门，并依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一）在线索核查、立案、侦查、审查起诉、审判、执行等环节为案件当事人请托说情的；

（二）要求办案人员或办案单位负责人私下会见案件当事人或其辩护人、诉讼代理人、近亲属以及其他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人的；

（三）授意、纵容身边工作人员或者亲属为案件当事人请托说情的；

（四）为了地方利益或者部门利益，以听取汇报、开协调会、发文件等形式，超越职权对案件处理提出倾向性意见或者具体要求的；

（五）其他违法干预司法活动、妨碍司法公正的行为。

二、如果您是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请严格遵守中共政法委印发的《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如有以下行为，办案人员将全面如实记录相关情况，并主动向本级或负有干部管理权限的纪检监察机关报告，依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一）在线索核查、立案、侦查、审查起诉、审判、执行等环节为案件当事人请托说情的；

（二）邀请办案人员私下会见案件当事人或其辩护人、诉讼代理人、近亲属以及其他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人的；

（三）违反规定为案件当事人或其辩护人、诉讼代理人、亲属转递涉案材料的；

（四）违反规定为案件当事人或其辩护人、诉讼代理人、亲属打探案情、通风报信的；

（五）其他影响司法人员依法公正处理案件的行为。

三、如果您是司法人员，请严格遵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司法人员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接触交往行为的若干规定》。如有以下行为，一经查实的，将依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一）泄露司法机关办案工作秘密或者其他依法依规不得泄露的情况；

（二）为当事人推荐、介绍诉讼代理人、辩护人、或者为律师、中介组织介绍案件，要求、建议或者暗示当事人更换符合代理条件的律师；

（三）接受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请客送礼或者其他利益；

（四）向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借款、租借房屋，借用交通工具、通讯工具或者其他物品；

（五）在委托评估、拍卖等活动中徇私舞弊，与相关中介组织和人员恶意串通、弄虚作假、违规操作等行为；

（六）司法人员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的其他不正当接触交往行为。

四、如果您是普通群众，请您自觉遵守违反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在涉及个人司法案件或执法司法行为时，不要请托领导干部、司法人员违规过问案件、打探案情、干预司法。

“三个规定”是新时代廉洁司法、公正执法的有力制度保障。让我们携起手来，以上率下，互相监督，逐步形成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带头、全社会共同监督参与执行“三个规定”的良好局面，有力促进公正执法、提升司法公信力，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惠民、法治惠民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

惠民县政法队伍教育整顿
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6月5日

做好公共卫生服务 认真落实惠民政策

□本报记者 郑海涛
通讯员 范慧超
巩增静 报道

近日，何坊街道新时代文明实践所联合扶贫办、何坊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辖区内行动不便的群众开展上门免费健康体检服务，让群众充分享受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惠民政策，赢得群众赞誉。

自党史学习教育开展以来，何坊街道把“我为群众办实事”作为党史学习教育重要内容，结合街道实际，用心用情为群众办实事、服好务。何坊街道将进一步为群众多办好事、多解难事，推动党史学习教育走深走实。